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2011號

03 聲請人 潘水秀  
04 廖顯智

05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駁回。

08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9 理由

10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11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有  
12 明文。又拋棄繼承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著重行為人本人真  
13 意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之意思；  
14 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  
15 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  
16 之，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廖萼茹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  
18 9日死亡，爰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具狀聲明拋棄  
19 繼承權等語。

20 三、經查：本件聲請狀雖將潘水秀、廖顯智列為聲請人，惟漏未  
21 於拋棄繼承聲請狀末簽章、亦未提出印鑑證明，經本院分別  
22 於113年11月18日、114年1月20日通知聲請人為補正，惟聲  
23 請人逾期均未補正，是本院無從確知有無拋棄繼承之真意，  
24 從而本件聲請人潘水秀、廖顯智之聲請自難准許，應予駁  
25 回。又本件其餘聲請人廖晨皓、林若曦、廖若飛向本院聲明  
26 拋棄繼承，將另為准予備查，併此敘明。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